

#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五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登记，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心网站发布。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心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 第一节 转让说明书

第六条 公司编制转让说明书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中心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在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开转让的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后，在公开转让前公告转让说明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转让说明书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八条 公开转让申请经股转中心核准后至公开转让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向股转中心书面说明，并经其同意后，修改转让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九条 转让说明书引用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板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 (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和主板券商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形成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印象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几个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 **第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七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挂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八条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

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非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应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挂牌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行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是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收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

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条 董事会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办公室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监事会应当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



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办公室。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第三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二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

## **第四章 信息保密**

第五十三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

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推荐挂牌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员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六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

## **第六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 **第七章 公司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报告，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第八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办公室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 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

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 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三) 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按照本制度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 第九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条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人员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中心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

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宁波金网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